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96號

原 告 包敬琳
包睿云
包洺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柏誠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為本院管轄範圍。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附表所示A1契約第13條、第14條第1項，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失能保

01 險金、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13
02 7,171元，合計共4,137,171元；訴之聲明第二項係依附表所
03 示B3契約第12條，提起附表聲明第二項所示確認B1至B3契約
04 保險費自112年6月30日起，均豁免給付之確認之訴，堪認本
05 件原告係依A1契約、B1至B3契約為請求。又觀諸A1、B1契約
06 第25條、B2、B3契約第23條，均約明：「因本契約（附約）
07 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8 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
09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4、102、1
10 13、130頁），足見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應
11 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

12 (二)、參以A1契約第21條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
13 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14 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見本院卷第54頁），本件A1
15 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分別為原告包敬琳、訴外人黃奕
16 欣，有A1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而原告主
17 張被保險人黃奕欣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其以黃奕欣
18 之法定繼承人身分，請求被告給付附表聲明第一項所示之保
19 險金（參本院卷第147頁），堪認其請求權係源自於被繼承
20 人黃奕欣及A1契約，上開A1契約條款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拘
21 束原告，此與債權讓與之受讓人係因與債權人間之契約關係
22 而單純受讓債權，自始未與債務人有合意管轄約定之情形迥
23 異。是以，針對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應以A1契約第25
24 條合意管轄約定之「要保人包敬琳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25 一審管轄法院。

26 (三)、再依B3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
27 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
28 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
29 定者，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本公司除按日數比例退還主
30 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外，並豁
31 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至本附約

01 保險期間屆滿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見本院卷第
02 129頁)，B3契約第2條第1款復約明，本附約所稱被保險
03 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見本院卷第127頁)，而本件B1
04 主契約之要保人為黃奕欣，有該等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5 第83至85頁)，足見原告依B3契約第12條第1項提起確認之
06 訴，係以被保險人黃奕欣有失能情形且已死亡，其以繼承人
07 身分繼受B1至B3契約(參本院卷第149頁)，提起附表聲明
08 第二項所示確認之訴，自應適用B1契約第25條、B2、B3契約
09 第23條之排他性合意管轄約定，故兩造合意由「要保人黃奕
10 欣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四)、基上，兩造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依A1契約第25條、
12 B1契約第25條、B2、B3契約第23條，有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
13 定，分別合意由「要保人包敬琳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要
14 保人黃奕欣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包敬琳住所地位於
15 高雄市前鎮區，黃奕欣死亡時之戶籍地亦位於高雄市前鎮
16 區，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本院卷
17 第9頁、個資卷)，則本件自應由包敬琳、黃奕欣住所地之
18 地方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19 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簡 如

28 附表：

聲明	請求權基礎	保險契約				請求內容/請求金額(新臺幣)
		要保人	被保險人	編號	保險項目	
第一項	A1 契約 第 13	包敬琳	黃奕欣	A1	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	4,137,171元

(續上頁)

01

	條、第14條第1項				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 B2(保單號碼第000000 000-0號)	
				A2	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	
				A3	遠雄人壽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HZ1	
第二項	B3契約第12條	黃奕欣	包敬琳	B1	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 B2(保單號碼第000000 000-0號)	確認B1、B2、B3契約之保險費，自112年6月30日起，均豁免給付保險費
				B2	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	
				B3	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HZ1	